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謝靖婉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1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jina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7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12026077201-1.pdf、301000000A1120260772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之「111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11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441件，按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 建商213件；2. 仲介業209件；3. 其他13件；4. 代銷業6件（詳附件2）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（不含其他共38類）之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 「房屋漏水問題」68件（仲介業47件、建商21件）；2. 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」39件（仲介業37件、建商1件、其他1件）；3. 「施工瑕疵」37件（建商36件、其他1件）；4. 「交屋延遲」35件（仲介業4件、建商31件）；5. 「隱瞞重要資訊」14件（仲介業12件、建商2件）及「定金返還（含斡旋金轉成定金）」14件（仲介業5件、代銷1件、建商7件、其他1件）。

地政處 112/02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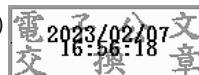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為解決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府視實際情形邀請轄內不動產仲介、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
三、又為提升企業服務品質，促進消費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不動產經紀業者重視消費者意見，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以維護經紀業者品牌形象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營建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